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0 日有關騰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清遠碧桂園訂立之 2013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騰越將向清遠碧桂園提供建築服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期兩年。

由於 2013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故將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訂立 2015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以重續 2013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根據 2015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訂約方同意，騰越將提供建築服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兩年，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 200 百萬元。

騰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清遠碧桂園分別由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及區學銘先生（各自均為董事）以及張耀垣先生（本公司前董事，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辭任）擁有 52%、12%、12%、12% 及 12% 的股權。由於楊惠妍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而清遠碧桂園為楊惠妍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清遠碧桂園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 2015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2015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15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10 日有關騰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清遠碧桂園訂立之 2013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騰越將向清遠碧桂園提供建築服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期兩年。

由於 2013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故已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訂立 2015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以重續 2013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

2015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5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

日期：2014 年 12 月 16 日

訂約方：(1) 騰越；及
(2) 清遠碧桂園

期限：2015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的固定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標的：根據 2015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騰越將向清遠碧桂園提供建築服務。

價格：2015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將參考類似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現行市價乃由本集團營業部員工透過取得建築服務供應商於市場中就與 2015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資比較的類似服務收取的建築服務現行價格後，進行週期價格研究而釐定。倘於市場中並無可供使用的替代建築服務供應商，有關價格將由訂約方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達成一致意見或經訂約方合理協定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根據 2015 年 GL 建築服務協議，付款將於協議訂約方確認各項目／交易的服务費後 30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付款、支票、電匯或銀行本票方式結算。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13年GL建築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擬訂立2015年GL建築服務協議，以規管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騰越與清遠碧桂園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11月30 日止11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260,000,000	260,000,000
提供建築服務	253,110,000	194,580,000

*未經審核數據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3年GL建築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2015年GL建築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將不會超出如下金額：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6年 人民幣元
提供建築服務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年GL建築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上限金額乃經參考(i)根據2013年GL建築服務協議已付予本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清遠碧桂園（或會委聘騰越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建築服務）的土地開發建築面積；及(iii)騰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提供建築服務的成本後釐定。

訂立2015年GL建築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騰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提供建築服務。清遠碧桂園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清遠市從事房地產開發。董事認為，根據2015年GL建築服務協議持續提供建築服務將通過為本集團帶來利潤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持續收入來源而令本集團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5年GL建築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騰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清遠碧桂園分別由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及區學銘先生（各自均為董事）以及張耀垣先生（本公司前董事，於2013年12月13日辭任）擁有52%、12%、12%、12%及12%的股權。由於楊惠妍女士為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而清遠碧桂園為楊惠妍女士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清遠碧桂園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15年GL建築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5年GL建築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5年GL建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清遠碧桂園分別由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及張耀垣先生擁有52%、12%、12%、12%及12%的股權。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及區學銘先生均為董事。因此，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及區學銘先生各自被視為於2015年GL建築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放棄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或就批准2015年GL建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建築、裝飾、項目開發、物業管理以及酒店開發及管理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13GL建築服務協議」 | 指 | 騰越與清遠碧桂園於2013年5月1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騰越將向清遠碧桂園提供建築服務，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 |
| 「2015GL建築服務協議」 | 指 | 騰越與清遠碧桂園於2014年12月16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騰越將向清遠碧桂園提供建築服務，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騰越」	指	廣東騰越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1997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清遠碧桂園」	指	清遠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楊惠妍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香港
201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